

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及委託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府為以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遴選市庫代理銀行，前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制定完成「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及委託自治條例」，作為辦理市庫代理銀行遴選作業之依據，並於九十三年間依上開自治條例辦理市庫代理銀行遴選作業，評選出優勝銀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函報臺北市議會，惟未獲臺北市議會同意。
- 二、本府為尊重議會決議，決定重新辦理市庫代理銀行遴選作業，並就首次遴選作業投標情形欠佳及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及委託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是否合宜進行檢討，復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辦市庫代理銀行遴選座談會，聽取金融業者意見。經研討分析，上開自治條例所定申請銀行基本資格條件較財政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訂定之「地方政府遴選代理公庫要點」規定標準高出甚多，對鼓勵金融機構參與遴選確實產生極大之負面影響，且查目前各縣市政府如辦理代庫銀行遴選，均依財政部制定之「地方政府遴選代理公庫要點」辦理，未再就基本條件部分另行訂定較高之標準，經本府財政局將相關情形專案簽報市長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核定，基於各地方政府適用遴選標準之一致性、避免影響申請銀行權益引發爭議及鼓勵更多銀行參與遴選，以提升本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作業辦理績效考量，本市申請為代庫銀行之基本資格條件，參考財政部規定修正。爰依上開核定之修法方向修訂「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及委託自治條例」；另上開自治條例部分規定與實際作業狀況及需求未盡吻合，爰一併修訂相關條文。
- 三、本自治條例共修正九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四條有關申請銀行應符合之基本條件規定較財政部規定標準為高，基於適用標準一致性及鼓勵更多銀行參與遴選考量，爰依財政部規定之原則修正。
 - (二) 第五條有關招標文件應載明事項，鑑於本市市庫代理銀行

遴選未來擬一律採招標時明定不計息市庫存款基本存量底價方式辦理，爰修正增列「訂明不計息市庫存款基本存量底價」等文字。

(三) 第六條有關申請銀行應檢附之文件，考量部分文件可視遴選作業需要，彈性規定於招標文件中，爰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四) 第十條有關市庫代理銀行遴選決標方式，由於未來採招標時明訂不計息市庫存款基本存量底價方式辦理後，已無需另行議價，且各銀行報價均已納入複審評分項目中，故得逕依複審評分結果選出優勝銀行以簡化作業程序，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明定選出之優勝銀行經市庫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報市議會同意後決標。另增訂第二項明定市議會不同意第一項之優勝銀行者，市庫主管機關得將次一順序之評選優勝銀行，報經市議會同意後決標。

(五) 第十二條增訂第二項條文明定得標銀行逾期未與市庫主管機關簽訂代庫契約時，市庫主管機關得與次一順序之評選優勝銀行簽訂契約，惟市庫主管機關仍應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報經議會同意，始得與其辦理議約及簽約。

(六) 第十三條有關代庫契約應載明事項，配合財政部訂頒之「地方政府遴選代理公庫要點」第八點規定，修正增列第一項第十五款及十六款。

(七)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九十七年五月六日第一四七三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